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31 號

請 求 人 沈○○

受評鑑法官 王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王○○承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09 年度家護字第○號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未查明實情即核發保護令予沈○○（即請求人不得對沈○○有騷擾、侵害等行為），且未考量請求人當時已有彰化地院 107 年度家護聲字第○號所核發之保護令（即沈○○不得對請求人有騷擾、侵害等行為），受評鑑法官略過此保護令，未遵守相關規定，損害請求人權益，且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不佳，有損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

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然查：

（一）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：

1. 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，綜合全案卷證，就沈○○聲請對請求人核發通常保護令如何有核發之必要，於系爭事件之裁定理由中已敘明其認事用法之依據，有系爭事件之裁定書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，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，認定事實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。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查明實情、隨意亂判等等，實係就裁判結果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及涵攝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2. 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：

1.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開庭時有態度不佳之情形，然核其請求內容，均未具體指明受評鑑法官於何時、有何開庭態度或言語之不當，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開庭錄音光碟（均附卷），查明系爭事件僅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有 1 次開庭審理，本會細聽該次全程錄音（錄音時間約 13 分許）之結果，發現該次開庭過程流暢平順，兩造均完整陳述其意見，受評鑑法官並無任何開庭態度、言行或訴訟程序不當之處，請求人空言指摘此節，難認有據。
2. 又請求人於系爭事件當時雖另存在有效之通常保護令（即沈○○不得對請求人有騷擾、侵害等行為，見彰化地院 105 年度家護字第○號、107 年度家護聲字第○號民事裁定），然此與系爭事件核發之保護令分屬二事，並不互相影響各自產生之法律效果，受評鑑法官依法核發系爭事件之通常保護令，並無不當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略過此保護令違法核發系爭事件之保護令，損害其權益等語，尚有誤會。
3. 從而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均難認有據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綜上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

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、請求顯無理由，均於法未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於請求人於書狀中原有聲請閱卷，經本會電詢確認後已取消閱卷，有電話紀錄可稽；又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、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案件，以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等，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，所聲請之調查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，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，均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
委 員	邵 瓊 慧（請假）
委 員	徐 建 弘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許 政 賢（請假）
委 員	郭 玲 惠

委 員 陳 鋌 雄

委 員 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6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